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羽婷

電話：03-3322101 #7355

電子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33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09033158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09033158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遺族符合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且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該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釋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維護旨揭人員權益，如符合前開令釋規定之人員，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是類人員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相關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20/12/22 文
交 08:03:39 章

